

臺北市政府 95.01.18.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九 0 -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企業社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46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0 年 4 月 18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設立，其未經核准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前曾因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時間內進入其營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1 年 6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3429100 號函、91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8454500 號函、92 年 3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230179400 號函、92 年 7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231644200 號函及 93 年 7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17000 號函處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在案（原處分機關處分函說明四原載為：「……經本處 93 年 7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17000 號函及 93 年 6 月 2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1680500 號函……」，嗣以 94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252400 號函更正）。嗣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94 年 7 月 5 日 22 時 8 分臨檢，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77 年○○月○○日生）及○○○（77 年○○月○○日生）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該隊乃以 94 年 7 月 12 日北市警少行字第 09430549200 號函移由本府建設局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7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446700 號函，處訴願人（原處分機關處分函說明二原載為：「受處分人：○○企業社負責人○○○，……」嗣以前開更正函更正為：「受處分人：○○企業社（統一編號：xxxxxxxx）代表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該函於 94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建設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六、例
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第 28 條規定：「兒童及少

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 1 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

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違反條款)	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六、例 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 12 條第 1 項)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及命令其停止營業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辦理外，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3 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1 個月。 2. 經前項限期改善完畢後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第 2 次)處 6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2 個月。 3. 經前項限期改善完畢後再次違反規定被查獲者(第 3 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規定辦理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3 個月。

本府建設局 91 年 5 月 3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131782100 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嚴重剝奪訴願人權利，卻未在作成處分決定前給予訴願人陳述與說明之機會，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至為明確。
- (二) 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係依據地方制度法規規定屬於地方自治事項

，而第 11 條第 1 款（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而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認定之少年為 18 歲以下 12 歲以上之人。又該法規定中固有規定所謂足以妨礙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之場所，然依「明示其一，例外排除」之行政原則，並不見行政機關有任何法律或函件公告電腦遊戲業場所屬於此類場所，原處分機關與市政府逕行訂定違反母法授權之法令，參照憲法第 172 條行政命令與法律牴觸者行政命令無效（從法律位階而言，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仍低於中央立法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原處分機關所為處罰之法源依據既非適當，原處分即不具正當性。

三、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 3 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營業場所設有電腦供不特定人上網打玩電腦網路遊戲，實際係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94 年 7 月 5 日 22 時 8 分臨檢，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

○○○（77 年○○月○○日生）及○○○（77 年○○月○○日生）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現場負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檢查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路○○段○○號○○樓……（一）商號（市招）名稱：○○企業社……（四）……實際營業項目：電腦遊戲……檢查情形……一、於上述時、地實施臨檢，發現○○企業社……雇（僱）用○○○為該店現場負責人，管理店內所有事務……容留未滿 18 歲之少年○○○及○○○於 22 時後在店內打玩電腦遊戲。經詢少年○○○坦承於 18 時許即在店內編號 11 台電腦打玩，另少年○○○坦承於 17 時許進入在店內編號 14 號電腦打玩至被警發現為止。二、經詢該店現場負責人○○○坦承容留少年○○○、○○○ 2 人打玩電腦遊戲不諱。……」；另對現場負責人○○○所作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本隊於 94 年 7 月 5 日 22 時 8 分在貴店執行少年保護措施查察時？發現店內有少年○○○、○○○等 2 名在店內消費或逗留，當時你是否在場？答：當時我在場。問：你是否知道該少年等係未成年？該少年等何時進入店內消費？貴店有無查對消費者身分並禁止少年（未滿 18 歲之人）於禁止入店消費時間內、入店消費或逗留？答：我不知道他們未成年，○○○是於今（5）日 18 時 6 分進入，○○○是 18 時 46 分進入。我今天還沒有查驗客人的身分證。問：你是否知道（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六

例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零時過後，禁止進入之規定？……答：……我知道

。問：貴店營業（消費方式）如何？營業時間？..... 答：是以網際網路為消費方式。24 小時營業.....」；對未成年人○○○所作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你於何時進入（○○○）店內消費或逗留？警方於何時間查獲你在店內消費（逗留）？你先後至該店消費次數？答：我於 94 年 7 月 5 日 18 時 6 分進入店內消費，警方於 94 年 7

月

5 日 22 時 8 分查獲我於店內第 11 台電腦打玩網路線上遊（戲）『○○』。我來過 6 次

。

問：該店消費內容為何？你做何種消費？答：該店是以網際網路為消費內容。我是在玩線上遊戲『○○』。問：你進入該店消費或逗留時，店方是否有查驗你的身分證件？是否知道你為未成年少年？答：店家沒有查驗我的身分證。..... 問：有無其他意見補充？答：我真的是忘記時間，店家也沒有提醒我，所以才會逗留。.....」；及對未成年少年○○○所作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你於何時進入（○○網咖）店內消費或逗留？警方於何時間查獲你在店內消費（逗留）？你先後至該店消費次數？答：我是在今天..... 下午 5 時左右進來網咖玩的。警方是在晚上 10 時 8 分進來網咖店內查到我的。以前有來過幾次吧。問：該店消費內容為何？你做何種消費？答：我是坐在網咖內編號 14 號電腦檯，打玩（上雅虎即時通）跟人聊天。以每小時 25 元收費。我已先付帳 80 元包檯 5 小時。問：你進入該店消費或逗留時，店方是否有查驗你的身分證件？是否知道你為未成年少年？答：我有給店方看我的學生證，已經滿 16 歲了，我不知道店方知不知道。.....」等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該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時間內進入其營業場所，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裁罰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即已違法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依據前揭臨檢紀錄表、詢問現場工作人員○○○、未滿 18 歲之○○○及○○○之調查筆錄內容予以審認、處罰，訴願人之違章情事，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則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或採證上之瑕疵。

五、又訴願人主張前揭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抵觸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應為無效乙節。按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規定，係禁止未滿 18 歲之

人進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且有關人員應禁止或拒絕其進入該等場所；而前揭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係電腦遊戲業者應遵守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一定時間進入之規

定；是二者規範之主體及事由尚有不同，訴願人前述主張，應屬誤解法令，尚難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多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及首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